

证券代码：688458

证券简称：美芯晟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（Mr. CHENG BAOHONG）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芯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